

文藻外語大學「影音內容直播應用」產業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106年9月19日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民國106年9月20日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9月27日文教創意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影音內容直播應用」產業學程

二、學程負責單位：傳播藝術系

三、規劃與審查單位：傳播藝術系

四、設置宗旨：

- (一) 本學程以培育數位傳播與影音內容產業應用於跨媒體平台之專業人才為目標，特設立「影音內容直播應用產業學程」。
- (二) 本學程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培養能力皆為影音內容的產製實務、傳播科技應用與跨媒體行銷整合等專業，其核心能力以優異的影音內容直播應用能力為主。
- (三) 本學程課程著重實務操作之實施，可提升參與學生就業效能，進而提高就業率、就業穩定度、合作滿意度等指標。
- (四) 本學分學程設置的目的是提供準職場環境，讓學生提早適應未來的就業條件，並透過實習課程及早建立合作機構員工所需職能與認同，落實「就業實習」階段務職能訓練，提升就業效益與穩定度。

五、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以傳播藝術系三年級學生優先)。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檢附資料：申請表、上學期成績單正本、申請本產業學院學分學程之原因說明、中文履歷、其他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
- (二) 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申請。
- (三) 公告結果：在審核完畢後，於傳播藝術系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
- (四) 本學分學程錄取名額 20 名。
- (五) 本學分學程招生時程為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僅招生一次。學程期程為 2 年。

七、學分規定：至少 20 學分。

八、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專業課程	進階廣播節目製作 (必修)	三上	3
專業課程	虛擬棚節目製作 (必修)	三上	3
專業課程	播音技巧訓練 (選修)	三上	3
專業課程	造型與化妝 (選修)	三上	3
專業課程	進階電視節目製作 (選修)	三上	3
專業課程	主持演播訓練(必修)	三下	3
專業課程	表演藝術 (選修)	三下	3
專業課程	編導實務 (必修)	四上	3
專業課程	網路行銷 (選修)	四上	2
專業課程	配音實務 (必修)	四下	3
實習課程 (必修：擇一)	專業實習	暑假	4
	學期校外實習(一)	四下	14

九、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 (一) 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 (二) 證書核發：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影音內容直播應用產業學程」證書。

十、本學程聯絡處：傳播藝術系 (分機 6502、6505)